

000034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会〔2021〕2054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会计人员 基础工作规范知识竞赛活动的通知

市级各有关单位、各区财政局：

为广泛宣传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《北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推动我市会计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，进一步夯实财务人员会计基础知识，提高综合管理水平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北京市会计人员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知识竞赛”（以下简称竞赛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北京市财政局。

二、活动规则

（一）北京市会计人员均可参赛。参赛人员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及有效的身份证号码等信息。

(二)本次竞赛采用网上答题方式进行。参赛人员请直接扫描本通知的二维码进入竞赛系统。

(三)本次竞赛内容主要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会计人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北京市会计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、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基础知识。

(四)本次竞赛总分100分，共50道题。分数采用累计制，题型为单选题、多选题、判断题。单选20题，每题2分，多选10题，每题4分，判断20题，每题1分，答错不扣分，答题时间为40分钟。

(五)本次竞赛网上答题时间为2021年10月20日至12月20日。

三、评分规则及奖项设置

(一)网上答题由电脑系统自动评分。

(二)竞赛奖项设置。

此次竞赛设立一等奖，二等奖，三等奖若干名。

1. 一等奖为答题成绩为100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30学分；

2. 二等奖为答题成绩为90-99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20学分；

3. 三等奖为答题成绩为80-89分的会计人员，视同完成会计人员当年继续教育10学分；

4. 继续教育学分仅当年度有效，学分由主办方竞赛结束后次月上传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(一)市级各有关单位和各区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本次竞赛活

动，积极动员和组织本部门、本地区广大会计人员参赛。要通过本次竞赛活动大力宣传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北京市会计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、内部控制规范等知识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(二)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，请与相关技术人员反馈解决(技术人员电话：010-62056922)。

(三)竞赛二维码



(联系人：李莹；联系电话：55592327)

